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2331號

債 權 人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債 務 人 周楷然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參拾柒萬捌仟玖佰捌拾壹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緣相對人周楷然於民國98年05月08日向債權人申請個人信用貸款(帳號：00000000000000000000)，詎相對人逾期未為繳款，迄今尚欠如利息附表序號1所示之本金及利息，暨自民國115年1月起各筆本金結算至民國115年04月12日止未受償之利息6999及手續費/費用/違約金1223元。遲延利息計算係自每筆月付金應還款日起，就該筆月付金中本金餘額，依該筆借款約定之借款利率計算至結清之日止；違約金為當期繳款延滯時，以新臺幣300元；連續二期延滯繳款時，第二期違約金新臺幣400元，連續三期延滯繳款時，第三期之違約金新臺幣500元計算；月付金利息係依每筆動用交易之實際撥款日起，以年金法計算按月攤還之借款利息。緣相對人周

01 楷然於民國94年05月23日向債權人申請信用卡(帳號：Z0000  
02 00000CD)，詎相對人逾期未為繳款，迄今尚欠如利息附表序  
03 號2所示之本金及利息，暨自民國115年2月起各筆本金結算  
04 至民國115年04月06日止未受償之循環利息560元及違約金暨  
05 手續費752元。已結算未受償之利息係依信用卡約定條款有  
06 關遲延利息之約定即將每筆「得計入循環信用本金之帳  
07 款」，自各筆帳款入帳日起，就該帳款之餘額以約定之年利  
08 率計算至該筆帳款結清之日止；違約金為當期繳款延滯時，  
09 以新臺幣300元，連續二期延滯繳款時，第二期違約金新臺  
10 幣400元，連續三期延滯繳款時，第三期之違約金新臺幣500  
11 元計算；手續費則為(一)預借現金手續費(每筆預借現金金  
12 額之3.5%加上新臺幣100元計算)；(二)分期借款手續費用  
13 (分期借款金額乘以約定分期費率)；(三)年費：依各信用卡  
14 卡別收取，詳見信用卡申請書；(四)國外交易授權結匯：依  
15 交易金額乘以1.5%計算；(五)掛失手續費：每卡新臺幣200  
16 元；(六)調閱帳單手續費：國內消費簽帳單每張50元，國外  
17 消費簽單每張100元；(七)補送帳單手續費：每次每份100  
18 元。

19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20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5 日

22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李信良

23 附表

24 115年度司促字第012331號

25 利息：

26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344502 元	周楷然0000 0000000000 00000	自民國115 年04月13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7.990%

(續上頁)

01

002	新臺幣 24945 元	周楷然 Z000 000000CD	自民國 115 年 04 月 07 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 14.99 0%
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	----------------